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2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贊 113 速偵 507 字第 號

1258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50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507 號被告藍進清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藍進清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
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
，現由本署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
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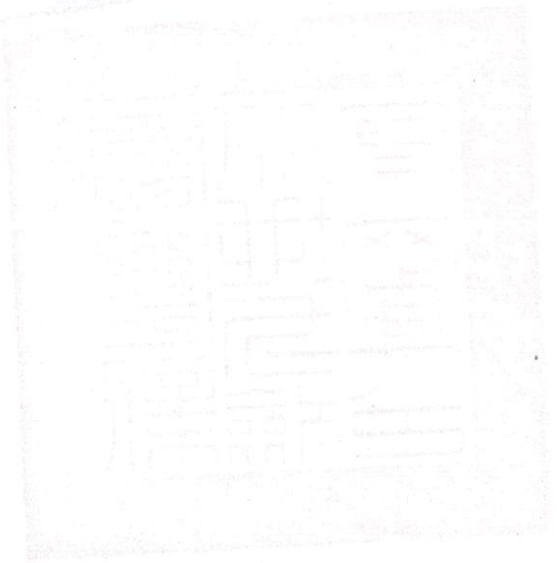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姿穎 決行

15289



蘇州府志

卷之四